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89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恒鑫矿业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恒鑫矿业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恒鑫矿业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位于皋兰县黑石川镇石青村。项目建设1条年产10万吨的砂石料加工生产线，砂石生产线原料来源于外购矿石，不涉及采矿。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生产加工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生产线全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原料、成品全部置于封闭式库房内，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